

河

防

芻

議

河防芻議卷之五

目次

古燕崔維雅惕庵父著

弟崔士章筠湄父訂

男崔喜麟燕公

崔徵麟鄭公

崔兆麟玉符

侄崔緝麟鍾紱

崔福麟子受

崔慶麟子餘全較

卷之五 條議

- 一 首衝宜行疏導議
- 一 塞決口以挽正流議
- 一 挑河事宜議
- 一 開河估計工程議
- 一 疏鑿工煩議
- 一 挑浚河形議

一築堤空審地勢議

一築堤尙空護埽議

一築土空核生熟議

一用土空辨淤沙議

一挑築空避墳墓議

一飭興水田議

一革門頭派柳議

一豁免坍塌錢糧議

一酌動正項錢糧議

一酌土筐之制議

一專久任以重責成議

一責印官親防搶救議

一河官宜駐河濱議

一河官不許委署議

一酌敘歲修防守之官議

一復每歲舉核之例議

一 改司爲道議

一 要地印官空擇議

一 治河以得人爲要議

條議

一河流首衝宜行疏導之策也凡治河之策莫先於察地利審水性二者既明然後趁天時盡人事以治之固有不底績者考河流自孟津汜水而西水勢受束惟東自滎澤以下河流漸肆故衝激奔放之勢在開屬州縣爲尤甚但水之性順而導之則易爲力逆而塞之則難爲功大槩河流當初冬以迄春三月之時皆掃灣回滯侵

刷堤根其水勢緩行之處必淤澱沙灘如水射北則灘在南射南則灘在北此一定之形勢也及至夏秋水發河勢滔漲從前侵刷之處竟成頂衝當此之時卽築堤數道斷不能免於衝決之患矣治之之法惟在責成道廳各官諳曉河勢者相度時勢凡當冬春水涸之時估工集夫先於灘洲壅墊之區挑挖引河一道待夏秋水發乘河流飛漲之勢便可引流入渠使首衝之

勢稍減隨於首衝之處就堤封築加埽擋護自
可免於潰決雅前任儀封時值三家莊河患頂
衝北堤患切剝膚因詳請飭舉於北岸下埽築
堤於南岸十里挖河隨幸得免於患嗣是祥符
之陳橋陳畱之孟家埠等處皆因儀封成效處
處挑河分流以殺其勢各於本年估計節省壹
萬餘金其後此之節省更不勝算此已試之驗
也

一塞決口以挽正河之流也黃河發源載在前史
自寧夏至延綏山西兩戒之間兩岍皆高山大
麓石厚土堅故無衝決之患及過潼關一入開
封滎澤境內兩岍無山地衍沙多河流漸肆兼
之沁河伊洛諸水皆趨於河而河勢悍迅衝塞
淤決之患在所不免昔人謂黃河無十年不變
之局其勢然也論黃河者見其澎湃之勢遷徙
不常遂謂神水有謂河不可治者有欲另開支

河者議論不一不知黃河水少沙多流急則泥沙並行流緩則泥沙淤積旁決則流緩流緩則沙高而有奪河之患其勢至於阻運道而害民生河決焉可不塞也嘗攷古今河決之患漢瓠子最甚當時丞相田蚡謂河決乃天事未可以人力强塞二十餘年治之不效後武帝親臨沉璧投馬令將軍以下親負薪士卒塞瓠子是河未有不可塞者矣但治之之法或先疏而後塞

或先塞而後疏昔劉大夏治張秋決口濶九十
餘丈大夏行視之曰是下流未可治先治上流
發丁夫數萬濬賈魯舊河孫家渡諸河導使南
行以殺其勢而後沿河張秋兩岍築臺立表實
土下埽決口既塞繚以石隄是以濬爲塞者也
潘季馴塞高家堰黃浦口及崔鎮口大小二十
九決而沙刷水深兩河歸正海口大濶是以塞
爲濬者也雅前後經歷險工或先事預防引河

易言
卷之三
四

以分其勢或臨時捨築隄埽以塞其衝屢有成
効詳具圖說而要之決口不可不塞此斷斷不
易之理也

一挑河事空不可不詳也從來河勢頂衝離去故槽過潁在山之水原非本性治之之法唯是相度上流迎溜之處預先挑挖引河俟伏秋河流暴漲急施開導就下建瓴之勢可以衝刷成河新河既成則河歸故道彼下流頂衝之處自將漸緩漸淤而河患可息前議中業杼大略唯是就中機宐仍須備細申飭如河渠既成河身之內又須另挑大坑五六個闊三四丈長四五丈

深五六尺其河頭處所及河半中間又須各挑橫溝一道並闊十丈長三四丈深五六尺有此層層坑溝則河水入渠之後跌蕩衝激有其壯往之力矣再於新開河頭放水進口去處用埽三四個底埽高一丈次埽八尺再次六七尺各長十丈如河從西北向東南注射者於河頭南岸下之有此埽梁迎溜衝刷則河流不至旁溢而勢自約束入於新渠矣河勢入槽而又有

坑多溝之衝跌則河渠滔滔日淺兩岸開刷日
闊而何慮新河之不成大河頂衝之不漸就淤
平乎新河得成而所弭地方之大患所省公家
之帑金與民間之物力不知幾許此今日治河
要着攸賴誠不淺也

一開河宜估計定數以覈工程也凡平地創開一河若不預度河身深淺廣狹之丈尺與每夫每工約該浚若干之數目則夫數之多寡與時日之久近茫無成算冒濫延挨之弊必所不免今大略估算每方廣一丈用夫一日二工可以開深一尺挑濬泥水相半者減十之五全係水中撈取者減十之七八其或取土登岸就而築堤者亦以半折算焉如此估定按夫計日按日課

功冒濫延挨一弊俱不能施矣

一疏鑿工煩宐相度力行以趣急工也嘗讀賈讓
治河三策莫善于疏導乃後人習用其下策以
堵塞爲歲修而置挑河于不講者凡以鑿河一
着言之似易而行之實難也何以言之河勢情
形朝更夕變目前所見茫然莫定一難也一人
獨任衆議紛然聚訟盈庭道旁築舍二難也幸
而衆議僉同勒期挑竣但河流轉於俄頃淤澱
爭在須臾前工莫追當局沮氣三難也全估則

多費

國帑不估則貽累小民公私交病勞怨莫辭四難也所以治河者不敢輕議疏鑿蓋爲此也然以實際言之河患當頂衝之時河流難轉非疏鑿無以殺其勢故欲施堵塞必藉疏鑿開之於先堵塞之功小疏鑿之功大堵塞可以救目前之急而疏鑿可以貽永久之利此挑疏之功所以斷不可已攸賴匪淺鮮矣

一挑浚河形須深淺得宜也凡挑河之法岸峭狹者易於崩墮底平淺者易於淤墊宜面闊底深形如鍋樣庶中流常得濬刷而兩岸不致坍塌所挑之土大約用以築堤如不用堤須運土於百餘丈外庶免雨淋轉入河內也

一築堤之法高低宜因地勢也以地面言之大約
通水者水勢迫隘易致衝嚙遠水者水有容蓄
可免崩潰須離河峴或四五里或六七里許定
基施工庶可撫禦汎漲洪流以堤形言之堤之
高卑務因地之低昂但取頂面齊平爲準毋徒
築以丈尺若干爲量蓋水性避高而趨下平滿
則溢若使窪地之堤與高堤均其丈尺則堤與
地俱卑而水至平滿之時必從卑處潰溢矣築

堤者取平於頂不取量于丈尺也其取土之處
切忌傍堤挖取致成河路積水刷傷堤根須去
堤址三十步之外取之乃無妨碍若淤泥滓淖
者取其土晒使稍乾用之不宜棄而不用亦不
宜混加堤上致夯杵無可施工也

一搶築新堤尚宜護埽也黃流遷徙無常曲折衝
刷每有離去舊河至七八里十餘里者河勢既
遷則原舊堤岍漸次臨河儻內無舊築等堤水
勢稍溢遂成汎濫則估計修築勢不容緩然修
築之法必須詳勘河流大勢若距河太近水勢
衝激易于毀壞務期去河寬遠以防侵刷此其
一也至所築新堤果其外尚有舊堤堅固深厚
可以無用風埽若舊堤不堅且晚坍透則內所

築之月堤新土浮鬆遇水卽散殊未可恃故築
堤之時必須相河度勢估埽護堤乃克保全凡
埽長十丈高不過六七尺相地勢之高下以爲
埽料大小如此則距河旣遠築堤又堅卽使外
堤刷透而在內新堤有埽護根可以抵擋不致
侵潰矣

一計工宐核築土之生熟以別堅否也常見河官庸劣驗堤不計土方衆夫撞土厚積浮面縱加夯杵勢必面實中鬆精密之工不施堅牢之效不著無怪乎隨築而隨壞也宐飭管河官凡築土每厚一方應分二層每層五寸加礮二遍加杵二遍濕土原潤加以層層固築堤工必堅自此雖有河患可恃以爲捍禦矣

一築堤用土宜辨淤沙也凡沙土與淤土不同沙土虛浮遇水卽散遇風卽飛淤土沉實膠潤築之卽固常見人夫取土只圖就近省力多取浮沙充數以致所築之堤殊不堅實倘遇河患難可憑恃宜飭管河官凡取土須用淤土爲上倘淤土附近難覓或用兩和土或黃土黑土二者雖次於淤土然猶勝於浮沙用土得當加以夯杵堤岸可恃以永固矣

一 批築空避墳墓以示澤枯之仁也築隄有三禁
毋掘房基毋割膏腴毋挖古塚三者之中古塚
尤重蓋房屋可以改造膏腴尙可補償獨古塚
一動將數千百年之骸骨一旦委諸泥沙此神
人之所憤怒而仁人君子之所惻然不忍者也
善哉萬恭之言曰治河以安生靈爲本而安生
靈以安死者爲先觀其所記濟寧城南古墓一
區石室二間巨石爲之疑爲齊康公之墓命以

潞河土爲之鄆又有寧陽習發古塚市石弃男
女二骸骨節七十四事者令有司理其首足肢
骸棺葬之而以犯者抵死可謂仁者之用心矣
嘗讀大業開河記中以掘古塚致禍可爲永鑒
故凡挑河築隄皆宐嚴禁墳墓並樵採墓上樹
木皆當置之于法治河者不可不留心也

一飭興水田以利民固本也中州地方患在黃河
歲修無已至於河南河北內地之河其名甚繁
爲害亦劇若得人經理修築不獨可以除害抑
且可以興利庶民力饒裕河工諸務亦將藉之
有裨如懷衛有太行沁濟諸水開歸有汝潁洧
淇諸水南汝有消泌蔡息諸水每到伏秋霪霖
濤漲一望巨津淹損禾苗漂沒廬舍民生旣在
貼危河工派料徵夫豈能有濟乎若使飭督修

築可以克消水患反收水利昔魏史起爲鄴令
引漳水溉田民詠樂利漢召信臣爲南陽太守
設法灌田每歲至二萬頃

雅

常經閼鄭州滎澤

祥符中牟等處見賈魯一河兩岸田畝廣博可
作水田由此推之其爲可興之利當不止此似
宜通飭監司確查各屬內河故道或係本地受
害或係鄰封受害呈詳確估照地出夫動工修
築至於平窪近水之鄉並可穿渠引灌以收水

田利賴將見高下皆成沃壤水旱不能爲災民
享利用厚生之益則趨事赴功悅而忘勞矣

一永革門頭派柳以甦窮民之累也查沿河埽工不准估計者州縣相沿弊政往往門頭派柳以應急需雖均係公家之役而就中實有不均之嘆蓋僅以門論有田連阡陌而止稱一門者有數椽棲身而亦稱一門者若一概攤派富者尙可勉辦貧者萬難支撐況乎採取之後又須運送富者車牛載拽貧者肩背負挑其遲速勞逸又復天淵追呼孔急竟有賣妻鬻子棄土逃亾

者無怪河工之地致爲勞民之怨茲傷財之厲階也昔年叨任儀封曾經將此弊詳請革除但此一事也貧民得甦其苦豪富或撓其成恐有掣州縣之肘而不得竟其法者伏乞嚴行申飭以後沿河埽工除准

題估者照規發價買柳外其不准估計者照地畝之多寡以計徵派之柳束有地應差雖或勞費亦無甚怨至于無地貧民照門派柳之事嚴加

禁革以甦偏苦庶貧者得以安身河工不爲怨
厲之所矣此康熙十一年叨任監司條議詳行
也

一豁免河決坍塌地方錢糧以卹災傷也黃河水性洶湧遷變靡常沿河地土一付波臣者便成永荒此何以故蓋以河勢南徙則北出沙灘北徙則南露沙麓民實無可耕之地而有包荒之累前總河羅多備悉災民坍塌包荒之苦曾經題請部覆但准於退出灘地補還在案不知黃流退出灘地與別處河流退出灘地者不同別處河流間有坍塌淤泥尚可佈種若黃河退出灘

地則皆一片流沙與石田不毛者無異況所坍
之處地方分屬不同人民里甲各別有此縣之
坍地而長在隔縣者豈能異地而受廛有此甲
之坍地而長在別甲者豈官桃僵而李代彼之
故產已付洪流而正糧猶掛名下此剗肉醫瘡
之苦真有鄭圖難繪者查各直省荒殘地土有
經督撫

題請者

朝廷尚且允蠲又查開墾荒地者初議三年起科後
議六年今奉

上諭又寬至十年矣是

朝廷於待墾之荒地尚邀破格之弘仁而此永不得
種之河灘反受無窮之賠累況沿河築隄挑土
濬河地方皆蒙

蠲免正雜差糧而河衝災民受害維均獨不得邀
一視之仁此所以有向隅之哭也合無行地方

官親身踏勘自河南至徐兗淮揚等處凡沿河
地方實在坍塌現在納糧者

題請豁免實浩蕩之

弘恩也如恐坍塌地方大虧

國賦或將坍塌地錢糧灘派本州縣均納或量免三
分之一或有退出灘地果堪承種者照墾荒之
例召人耕種十年後起科亦可少甦民困而災
黎漸有起色矣

一酌動正項錢糧以佐劇工也河工全賴人夫人
夫必資工食向來河南夫役皆係派之田畝後
因巡撫佟鳳彩

題准動河銀正項錢糧給發真浩蕩之仁也況有
錢糧以爲工食則小民自有子來之趨有工食
以時給發則閭里可無科派之擾民旣免其咨
怨工亦易於督成此從前河南動銀僱夫明驗
也今淮揚地方水患頻仍在在告決其工作更

急於河南淮揚百姓流離載道歲歲罹災其勞苦更甚於他省比年屢邀

皇仁賜賑賜蠲其顛連窮困之狀已久在

睿慈鑒照中矣惟是僱役錢糧不足則大工底績無期河工一日不完則民害一日不息嗟此有限之予遺必至于或死或逃而有限之金錢又豈能常蠲常賑乎目前蕩平指日可期合無俟

王師底定之日懇將淮揚河夫工食仍准照河南

之例動用正項錢糧給發使勒期竣工則河患
早平一日卽百姓早受一日之賜而運道民生
胥有攸賴矣

一酌土筐適中之制以惜民力也河工之事多端
其中有最爲瑣細而里民因之滋累流棍緣以
爲奸不可不急爲酌定者如築堤挑河必須用
筐擡土但筐有大小中等不同如河南地方上
號大筐擡土至二百四五十觔二號筐擡土一
百六七十觔三號筐擡土一百一二十觔大筐
擡土去工或一里餘或半里餘不過一日而力
已竭矣二號擡土去工或一里之外不過三日

而力已竭矣鄉民力不能勝往往至於脫逃既苦累民亦且悞工惟有酌用三號之筐雖盛土比之大筐較寡不知筐小則往來必頻舉輕則筋力不乏計筐雖少而計日轉多推之江南各處雖筐制大小不同總以最輕者爲則使里民肩運人人可勝將見赴工者衆而逃亡者少其事雖微亦體恤民隱愛惜民力之一節也

一專久任以重責成也事必親歷而後明尤必久
習而後諳凡事莫不皆然而況治河之難與他
事不同非閱歷之久足遍而目擊未可以聰明
臆見懸揣而遙度者也蓋河勢之遷徙無常而
防禦之工程不一其間地勢有高卑河身有險
易或掃灣頂衝之異形或伏漲落槽之異候以
至遙堤月堤格堤埽壩不一制椿草繩綵芟纜
灰石不一用故必上明天時下悉地利近稽人

工遠察物料事事綜核而後能勝任也若按簿
銓除循資陞轉則規避者視爲畏途卽任事者
亦視爲傳舍來者未必能知知者又將復去如
此望其底績難矣昔大禹治水尙且十三年而
後成故明潘季馴三爲都御史二十餘年年七
十餘而後竣事誠重之也誠難之也欲治河工
必行久任之法凡管河司道及同知通判等官
果有諳悉機宐著有勞績者遇應陞之日先與

加銜管事日久破格超遷其有陞轉離任者亦於就近遴補取其濡染習熟臨行新舊交代令其傳告精詳至於待異等者一如待邊臣之例由道而撫由撫而督由督而本兵不恡焉如此則陞轉近而官日就於輕熟超遷異而人益勇於功名此河防一覽所載潘季馴及給事尹瑾疏中皆諄諄以久任破格超遷爲言乃古人之成議不可不做而行者也

一責印官親防搶救以備伏秋也瀕河各工分派
河廳佐貳之官率夫修防已有備汛不容旁諉
唯是伏秋水漲之時怒濤洶湧安危叵測每有
蟻穴之隙而頃刻潰裂至于滔天者此時若徒
委之河汛各官而其地或非河汛各官駐劄之
所一時鞭長呼應無及將必坐待傾潰而莫之
收拾矣嘗攷河防一書責之印官防守極爲嚴
切目今大雨時行河流滔漲萬宜急防請飭各

屬該掌印官如非道廳駐劄地方倘值河勢緊急險工可虞該印官徑自撥派鄉夫協同堡夫動支物料晝夜多方防禦不必拘泥常例關白道院而後行事庶幾防守迅密則隄岍鞏固呼吸安危之際可恃以無恐矣倘曰印官自有土地人民賦稅諸事與夫集夫辦料耑責無暇更顧堤工詎知河堤一有疎虞土地人民俱付洪流賦稅從何催徵夫料從何辦集正屬印官切

已之憂且叅處定例復與河官一體相聯又非
可視爲膜外者而況所防不過伏秋暴漲之候
爲時無幾頗與平日政事無相妨礙各印官斷
不得藉爲口實致滋怠玩失守者也此康熙十
一年監司條議詳請飭行

一管河官宜移駐濱河要地以重責成也河官專以管河爲職則行住坐臥皆宜不離河峴諸凡河工事機觸目經心隨時料理方克盡其職掌如黃河兩峴當春夏興工之時督催力役稽查影冒此固必躬必親不可假手之事至伏秋水漲之時諸如迎溜掃灣及逼近堤峴之區呼吸變態頃刻不測尤當不論晝夜率夫防守則此官有事河工實朝夕不可離河者乃其衙舍仍

駐郡縣城中身既遠離河岸聞見指麾必有不
周在工夫役旣莫辨其勤惰虛實稽誤工程所
不待言儻其汎地河決堤傷而始往報于官官
卽星言趨赴而一線之裂將有俄頃潰溢而緩
不及事者此其關係尤非小可是河官不宐輕
去堤岸較然著明者也請飭行各管河官照原
分汎地擇于要害處所建立衙舍常川駐劄躬
率人夫力行二守四防之法本官不得偷情宴

安上司亦不得別項差委庶稽察嚴明修救迅速要害工程自可未雨綢繆及時修築而官職無曠河工有賴矣所建衙舍或拆用臨河古寺廢廟或暫採葦茅搭蓋亦可此任監司條議也

一河官不許委署他務以專責成也凡河工之壞皆由平時疎忽以致積漸侵頽河流之勢每有頃刻變遷必須呼吸搶救唯在管河官員專其職掌寒暑晝夜督率瞭視靡有空隙方克保其無虞此當日專設河官之意蓋有故也乃有河官視已職爲閒曹美郡縣之熱鬧多方營署致使身分事冗意不在工往往料缺夫逃堤坍水嚙全然不顧一旦洪流潰決貽害無窮此皆委

署他務職掌不專之所致也乞飭以後河任各
官止許專營本職不許別圖他委該司道府亦
不得將河官別有詳委分其職掌庶本職尚而
河工自有責成矣此任監司條議詳行也

一酌議優敘歲修防守之官以示鼓勵也有勞而不獎則人不知勸有過而不罰則人不知儆河官定例修築黃河堤岸如一年內衝決者叅處修築之官二年後衝決者叅處防守之官修築運河堤岸三年內衝決者叅處修築之官如過三年衝決者叅處防守之官其處分之罰可謂嚴矣黃河堵塞決口大工告成加級優敘其酬庸之典可謂厚矣獨有一等勤勞職業之官躬

親版築未雨綢繆預先防守使河無決有決卽
塞使決不爲災其勞績較之于決後疏塞之大
工費省而功倍但以形跡未彰優敘不及夫治
之於事後者加級優敘而治之於事先者紀錄
無聞乎除臨河不係險要地方不議外其管轄
境內有險工要害從來掃灣迎涵等處管河官
若能先事預防保固無虞節省錢糧者亦比照
衝決處分年分之例自一年二年至三年河不

衝決者作何分別優敘庶勸懲有法而地方官
爭爲先事之防河患亦可少息矣

一復每歲舉劾之例以飭河防也定例直省督撫衙門統轄全省事務所屬官員二年一次舉劾康熙十二年總河會同總漕具疏陳請部院議覆照督撫事例二年一次舉劾在案獨是總河衙門與直省督撫不同其舉劾之賢否專論河工之勤惰每年歲修其間一歲之內隄防有無修築河流有無潰決以至栽柳有無成活皆須按年稽察以定勸懲若一歲工竣一年舉劾不

行必待來年則茲一歲之工程各官之賢否無
所分別人心何由思奮河防何由振飭且慮其
日踵月接玩愒成習不獨將來河務恐有疎虞
而漕運竊憂淺阻總河衙門原無盜案逆人之
叅罰又無刑名吏治之考成職掌止此一事勸
懲俱有成規似宜查照舊例仍復每年舉劾一
次庶一年有一年之考覈成績分明而歲修不
誤其有裨於河政漕運民生非小也

一議改司爲道以專地方責成也竊惟軍國大計在河與漕而幹理河漕者有司與道查南河分司管理淮揚漕河工程中河分司管理邳宿桃清黃河工程兼收稅課昨康熙十一年經總河題准畫地責成似乎責有攸歸成功可期矣但歷稽南河地方十餘年來分司數官往往屢經叅處河工有悞如清水潭潰決數載滄沒兩郡桃清上下隄岸衝決數次阻運病民豈盡司官人

不稱職亦以地方之責不專遷代之期太速故也今兩河劇工告竣無期而爲經久善後之計惟在改司爲道以責成功而已何以言之道員挨俸陞遷積年在任分司差滿輪換計日卽更其久暫不同也道員有統轄州縣之權呼之卽應分司無箝束有司之柄呼應不靈其事任不同也夫河漕二者非他事可比其誤與不誤所爭止在俄頃之間趨赴稍遲釀害莫救而實與

不實所驗又在數年以後責成不久補苴皆虛
當其工程緊急必呼地方之有司使其爭先而
恐後此惟道官能之司官不能也必呼地方之
居民使其子來而趨事此惟道官能之司官不
能也況乎道官在任年久利害切身其爲工也
必圖堅牢司官差竣卽回視同傳舍其爲工也
未必鞏固卽事相較種種懸殊今淮屬有道而
揚屬無道邳宿桃清南岸有道而北岸無道譬

之人身兩手一手無力則半體偏廢彼有力之
一手安能提挈全身而運動如意耶是責成雖
專而欲功之全收尚未可必也合無并將南河
分司中河分司俱改道員庶幾事權並重而呼
應皆靈在任俱久而責成皆實以之趨漕則逐
步有人而飛輓必捷以之防河則各隄有人而
修築自堅較之用暫差之分司子處河干旋至
卽去者其事功相去不同遠矣或曰事戒紛更

法宜循舊不知以一官易一官非紛更也改前
轍而期後效何拘拘於循舊爲也司銓政者其
賜採擇焉

一沿河要害地方正印官宜選擇也

朝廷設官職掌雖分而其爲地方爲百姓則未有不
同者也向來管河雖設有府州縣佐貳等官分
任佐理而州縣正印官爲一方之長漕運利害
民生休戚尤其職掌所關況河患衝決常在俄
頃呼吸之間修築搶救間不容髮有遲之片刻
而蟻穴便成江河者佐貳官雖有管河之責而
威令不行召集人夫或多阻撓動用錢糧非其

經管全賴正印官悉心料理咄嗟可辦蓋印官
職掌守土比閭之民皆其撫馭一號召間卽夫
役也帑藏之財皆其典守一措置間卽物料也
事權所在呼應最靈故沿河正印官視管河官
關係尤重若非慎選賢良敏幹之人則彼視民
瘼全不關心將河工置之膜外又或材力不及
庸懦無能煩劇非其所長均之無補地方有誤
河政查管河道廳及州縣管河佐貳等官俱准

坐名

題補久有成例矣而臨河要地州縣印官亟須材
能責任匪輕從來河工舉劾之例雖印官與河
官一體責成而印官未與河官一例

題補往往人地相違或至於潰工毀績而後以彈
章從事去者轍覆於前車來者未卜其勝任雖
河官竭力奔馳而地方之民或呼應不靈倉猝
之間辦料不及安望有綱繆未雨之備鞏金堤

無恙之防乎合無將淮揚開歸等處所屬有要
害險工地方遇有員缺准令總河照例選補庶
劇工印官得人而道廳各官亦得收臂指之効
其有補於河政非細故也

一治河以得人爲要也自古有治人無治法其人存則其政舉天下無事不以得人爲難而治河之人則尤難之難者也蓋必有天下已溺之仁而後可以與民同患有聰明特達之智而後可以應變無方有鞠躬盡瘁之忠而後可以任勞不避有一介不取之廉而後可以臨財不苟有獨立不懼之勇而後可以衆非不顧數者有一不備未能勝任而愉快故曰難也昔唐虞之世

工虞禮樂各有專司而治水獨推神禹且以神禹之智尤必遲之十三年而後成功人材各有所長而事必以久練而後諳也故明二百餘年間治河獨推潘季馴觀其歷事三朝四奉璽書周巡河上二十餘年凡耳目之所狎精神之所寄俱若與河相忘者如是而後成功當日人材豈無出季馴右者而詔起田間謂其諳習河道素有才望特茲重任誠以治河非諳習不可耳

今

朝廷特命總河於所屬大小官員果能盡心河務卽指實薦舉下部核實以備異日超遷之用庶將來平成可奏而治河收得人之効矣